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项目名称：	科技创新发展保障资金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支持重点研发机构能力建设，实施开展科普工程、科技专项评估与管理、软科学研究等各类保障科技创新发展的科技活动，提高重点研发机构创新能力和科技管理部门管理水平，提升全民科学素质，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保障支持。		
立项依据：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沪委发〔2015〕7号）、《上海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国家及上海市“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2020年上海科技工作要点、《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沪委发〔2015〕7号）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重点研发机构能力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广泛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工作，不断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是建设创新型国家基础性工程；组织实施软科学研究并组织实施项目管理和评估是提升科技管理工作效果和管理水平的重要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科技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科合〔2017〕11号）、《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9号）、《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沪科规〔2019〕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预算评估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科规〔2018〕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财务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科合〔2017〕38号）、《本市加强财政科技投入联动与统筹管理实施方案》（沪府发〔2016〕29号）、《上海市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沪科〔2015〕216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1、围绕总目标，于年度内新立项布局一批计划项目；2、8月份前，对前几个年度立项，正处于在研阶段的计划项目实施中期跟踪；3、10月份前，对前几个年度立项，本年度应完成的计划项目实施验收。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面向重点研发机构，提升其服务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作用；发挥软科学研究和科技评估与管理对提升科技管理效果和水平的保障作用；提升上海科普能力建设和提升市民科学素质要求，完成一批科普教育基地的建设和考核，举办一批科普宣传和教育活动。完成一批研发机构能力提升项目、科普基地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以及科技专项评估与管理活动的立项和首期投入，保障项目立项过程合规、布局合理、目标明确，首期投入陆续完成拨付；按计划本年度应完成的全部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并达到预定考核目标；完成一批已授牌科普教育基地的考核与持续扶持，完成一批科普活动的立项和实施，保证项目投入管理和实施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完成项目达到服务时间和服务人数等预定目标；完成一批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培养一批科普人才队伍，加快推进上海科普工作和科普事业发展，提高群众科学素养。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61,5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61,5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44,794,578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44,794,578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财政资金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合规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项目完成率	=100%
		立项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项目考核指标达标率	>=95%
		申报要求达标率	=100%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立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对重点研发机构能力提升的支撑	当年度支持的重点研发机构类型数量≥3
		对科技管理保障程度	=100%
		提升科普能力基础与条件	显著（科普基地服务内容实现拓展、更新、接待能力等）
		对提升公众科技素养提供服务	显著（科普受益公众数量环比提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持续推进重点研发机构能力提升保障机制	建立并执行
		持续推进科技管理保障机制	建立并执行
		科普长效服务机制	100%建立并执行
	信息共享	信息共享机制	100%建立并执行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项目名称：	科技创新计划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科技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由基础前沿专项、科技创新支撑专项、技术创新引导专项、科技人才与环境专项等四个专项组成。其中，基础前沿专项重点支持基础研究、前瞻性重大技术研究项目，对承接国家重要科技任务进行配套支持；科技创新支撑专项重点开展社会发展、高新技术、生物医药和农业、军民融合等领域的关键技术研究；建设与发展功能型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研究平台与科技创新基地，提升上海技术标准研制能力；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打造具有国内外行业竞争优势的科技小巨人企业，加强高新技术、生物医药等领域成果转化与应用；科技人才与环境专项重点支持启明星、学术/技术带头人、扬帆计划、浦江人才等各类科技人才培养；支持创业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支持科技资源共享及保障，鼓励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积极使用科技创新券，促进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		
立项依据：	国家科技主体计划、《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上海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国家及上海市“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2018年上海科技工作要点、《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沪委发〔2015〕7号）、《本市加强财政科技投入联动与统筹管理实施方案》（沪府发〔2016〕29号）、《关于本市推进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8〕6号）、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关于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基础前沿专项聚焦本市科技发展的战略性目标，进行知识创新链布局，开展基础性、前瞻性、探索性研究，重点支持学术自由探索、学科交叉融合、原始创新能力培育，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解决重大战略需求溯及的重要科学问题，为积极承接和服务国家战略任务提供支持，夯实科技创新基础，增强源头创新能力。科技创新支撑专项为形成面向未来发展、迎接科技革命、促进产业变革的创新布局，突破制约经济社会发展和影响国计民生的一系列重大瓶颈问题，强化科技战略导向，着力攻破关键核心技术，抢占事关长远和全局的科技战略制高点提供支撑。科技人才与环境专项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是加快科技创新价值实现、培育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促进新兴产业培育的重要支撑。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加快培育和汇聚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推动和建设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构建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良好环境，激发全社会创造活力，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支撑提供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科技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科合〔2017〕11号）、《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9号）、《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沪科规〔2019〕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预算评估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科规〔2018〕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财务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科合〔2017〕38号）、《本市加强财政科技投入联动与统筹管理实施方案》（沪府发〔2016〕29号）、《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上海市地方匹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上海市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科规〔2018〕1号）、《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办法》、《上海市重点实验室评估实施规则》、《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研发基地和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沪科合〔2015〕8号）、《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管理办法》（沪科〔2016〕393号）、《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沪科规〔2018〕8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1、围绕总目标，于年度内新立项布局一批计划项目；2、6月份前，对前几个年度已建平台、基地按计划进行运行管理分类评估；对已实施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提供补贴；3、8月份前，对前几个年度立项，正处于在研阶段的计划项目实施中期跟踪；4、10月份前，对前几个年度立项，本年度应完成的计划项目实施验收；5、年度内应配套项目按计划完成配套资金审核与拨付；6、组织创新券发放使用。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基础前沿专项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解决重大战略需求溯及的重要科学问题。重点支持基础研究、前瞻性重大技术研究，支持承接国家任务。重点支持服务国家战略，推进在沪单位承接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促进项目顺利实施。科技创新支撑专项对标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瓶颈问题，以及促进共性技术研发服务和创新创业等科技服务发展的重要需求，进行技术创新链布局，增强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重点支持社会发展、高新技术、生物医药、农业等领域的关键技术研究和技术标准研制；支持功能型平台、重点实验室、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建设与发展。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面向重点创新领域，布局并完成一批科技小巨人以及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示范项目，发挥培育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新兴产业培育的作用，达到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高、项目持续影响力强的目标。科技		

人才与环境专项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创业服务能力建设、科技人才发展等项目，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推进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和创新创业文化发展，为创新创业人才提供良好的发展条件和有效激励，提高科技创新创业的条件保障能力。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3,398,5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398,5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243,3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243,3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合规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项目完成率	科技创新支撑专项、科技人才与环境专项=100%；基础前沿专项≥95%；技术创新引导专项≥90%。
		立项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项目考核指标达标率	科技创新支撑专项、科技人才与环境专项≥95%；基础前沿专项、技术创新引导专项≥90%。
		申报要求达标率	=100%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立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对多领域前沿科学基础研究的支撑	支持前沿科学研究领域≥5
		保障国家科技主体计划实施	配套支持国家科技计划类型≥2
		对制约民生改善与社会进步的技术瓶颈问题的解决提供技术支撑	当年度布局的民生关注和社会进步热点领域数量≥4
		实现科技基础及应用基础研究能力提升	实现上海市重点实验室数量稳定及研究能力提升
		实现科技成果工程化开发与成果转化能力提升	实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量稳定及成果转化能力提升
		实现科技资源共享与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实现各类平台数量稳定及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培育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60%以上项目由企业牵头承担
		促进新兴产业培育	实现成果转化与应用示范的高新技术领域≥4
		科技人才培育促进作用	当年度布局的科技人才计划类型数量≥4
		实现科技资源共享能力提升	实现科技资源共享类型数量≥4
		服务创新创业体系初步建成	实现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扶持方式数量≥3
		成果转移转化支撑体系初步建成	实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类型数量≥3
		合作推进科研任务实施	合作类型≥2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合作研发机制	合作类项目100%建立并执行
		成果转化长效促进机制	建立并执行
		持续推进科技攻关机制	建立并执行
		持续推进科技人才培育机制	建立并执行
		持续推进新兴产业发展机制	建立并执行
		创新创业体系持续完善机制	建立并执行
		基地建设长效资金支持机制	建立并执行
		已建基地长期运行管理机制	建立并执行
	人力资源	企业创新人才的培育作用	明显（100%实现企业创新人才培育）
	信息共享	科技资源共享机制	建立并执行
信息共享机制		100%建立并执行	